声 明

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：

本公司预开展业态为，预投入资金为元，郑重声明：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业，财产未被管理、冻结，投标过程中未被取消投标资格。

声明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